

债券代码
2180158.IB
152848.SH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
21 丽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

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债权代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水文旅”，“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权代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
注册文件和注册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0〕343 号，人民币 1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发行规模	人民币 8 亿元
债券利率	4.45%
起息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付息日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8 年 5 月 7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	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8 年 5 月 6 日止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担保方式	无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级别	A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丽水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 2021 年第一期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债券简称为“21 丽水管廊债 01、21 丽旅 01”，债券代码为“2180158.IB、152848.SH”）的债权代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期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

因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分工调整，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变更后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王荷女士：

王荷，女，生于 1984 年 9 月，研究生学历，曾任丽水市莲都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丽水市莲都区数字经济发展中心主任。现任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木清华苑 48 幢 201 室

电话：0578-2073323

传真：0578-2073300

邮政编码：323000

电子信箱：lsswlt@163.com

王荷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

以上变动不涉及公司债券相关债权债务关系的实质性变更，发行人原有的债券债务关系不变，亦不涉及已发行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或代码的变更。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债权代理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权代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刘鑫

联系电话：0571-8700315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丽水市文化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债券 2021 年第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